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2、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3、变更原因: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发来的《辞任函》,立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2年-2024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立信所承担,已提供审计服务18年,立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拟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考虑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不存在与前任审计机构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众华所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项目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众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立信所出具的《辞任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参会回执;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4)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附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02月24日,我单位(个人) 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E3JBF41□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27MA2E2HD03T□ 不适用
吴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注: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2月2日至2月12日,兰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欣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9,088,300股减少至8,023,63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8.8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615	3.94	292.5312	3.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2-2026/02/12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881	5.19	431.2519	4.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2-2026/0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波	78.5804	0.86	78.5804	0.86	/	/
合计	908.8300	10.00	802.3635	8.83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华源能")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新加坡华源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加坡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新加坡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新加坡华源能剩余经审议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新加坡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桥路1号高街中心24楼02室,新加坡

主营业务:天然气贸易

新加坡华源能于2025年1月9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41万元,净资产为-63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新加坡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指定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35,327.06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2,398.0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5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邹骏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7,7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

● 邹骏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6,10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4.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邹骏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44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8.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4%。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股东邹骏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100,000股,占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4.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邹骏宇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邹骏宇	否	6,100,000	否	否	2026/2/10	2027/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0%	3.8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100,000						34.40%	3.8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邹骏宇
本次解除质押	1,04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2/9~2026/2/11
持股数量	17,730,900股
持股比例	11.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邹骏宇	17,730,900	11.28%	10,440,000	6,100,000	34.40%	3.88%	0	0	0	0
合计	17,730,900	11.28%	10,440,000	6,100,000	34.40%	3.8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邹骏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上述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27日	15	0.90%-1.70%

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31	1.00%或1.70%或2.20%

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建设银行柳州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31	1.00%-2.20%
建设银行柳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3月14日	31	0.80%-2.00%

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建设银行柳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本公司股份67,8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4%。宁波炬泰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06%,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宁波炬泰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8,686,05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2.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所持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67,850,117
持股比例	13.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686,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用于司法拍卖股权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67,850,117	13.24%	44,686,054	8,686,054	12.80%	1.70%	0	8,686,054	0	59,164,063
上海钢石	3,516,410	0.69%	0	0	0	0	0	0	0	3,516,410
合计	71,366,527	13.93%	44,686,054	8,686,054	12.80%	1.70%	0	8,686,054	0	62,680,473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00.00万元左右,低于3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